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c)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第五委员会的报告****报告员：** 海尔·塞拉西·格塔丘先生（埃塞俄比亚）

1. 2002年9月20日大会第19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
2. 第五委员会在2002年11月1日第19次会议上收到秘书长的说明(A/57/103)，指出投资委员会由于三名成员任期于2002年12月31日届满，将出现空缺。
3. 第五委员会也收到秘书长的说明(A/C.5/57/7)。根据《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20条，秘书长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协商后，在说明中提请大会认可再次任命三名人士，自2003年1月1日起担任投资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
4. 第五委员会也在第19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决定建议大会认可任命弗朗辛·博维奇（美利坚合众国）、太田纠（日本）和彼得·斯托蒙思-达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投资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2003年1月1日开始（见第5段）。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5.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认可秘书长任命下列人士为投资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2003年1月1日开始：

弗朗辛·博维奇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太田纠先生（日本）

彼得·斯托蒙思-达林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